環保署 100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1000109769E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』,並自即日生效…公告事項:一、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,如附表。…。」,及附表規定如下:

批次	行業別	類別	適用對象	製程別	公告條件說明
2	顏料、漆料、	第1類	新設及變更	漆料化學	從事各種有機染料、顏料、二
	染料相關產		固定污染源	製造程序	氧化鈦顏料、天然樹脂漆、合
	品製造業及				成樹脂漆、烤漆、噴漆、底漆、
	其他具有下				特殊機能塗料、水性塗料、油
	列製造程序				性塗料或印刷油墨之生產者。
	之行業				

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工商廠場,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3條後段 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 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及附表2規定,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 罰鍰額度(摘錄)如下表:

附表 1							
項次	違反本法條款	本法處罰條款 及罰鍰範圍 (新臺幣)	污染程度 (A)	污染物 項目 (B)	污染特性 (C)	影響程度 (D)	
11	第 24 條第	第 63 條	1、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	B=1	C = 違反	應申請許	
	1項、第2	工商廠場:	請,或已申請尚未取		本法規定	可證而未	
	項(固定污	10~2,000 萬元	得,逕行設置或操作		之日(含)	申請,或已	
	染源設置		污染源		前一年內	申請尚未	
	與操作許	非工商廠場:	(1)屬中央主管機關		違反相同	取得,逕行	
	可規定)	2~100 萬元	公告第1批及第		條款之累	設置或操	
			2批應申請固定		積次數	作固定污	
			污染源設置與			染源, D=2	
			操作許可證者,			~5	
			A=10				
附表 2							

項次	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(E)	加重或減輕	本案加重或			
		裁罰之權重	减輕裁罰之			
		上限	權重			
2.應減輕裁罰事項(合計	(3)違規日前3年內首次違反					
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	本法規定,且未涉及本法第	-0.5	-0.5			
總權重(AxBxCxD)	96條第1項規定之情節重大	-0.5				
百分之八十)	情形					
	(4) 稽查配合度良好	-0.2	-0.2			
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						
A=10 · B=1 · C=1 · D=2 · E=-0.7						
罰鍰額度=10 x 1 x 1 x 2 x (1-0.7) x10 萬元=60 萬元						

及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附件1規定,環境講習 時數(摘錄)如下表: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 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 比例(A)	環境講習 (時數)
1	違反環境 保護治條	第 23 條、 第 24 條	違法例義關以工者 環治法處千或處 以上, 是 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停工、停業	8

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號函及裁處書裁處訴願人60萬元罰鍰,命 漆料化學製造程序停工,並裁處環境講習8小時,揆諸前揭 條文規定,洵屬有據。